

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
第一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

二、地 點：台北市貴陽路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 2123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吳貴生、廖銘洋、張崇耀、許廣榮、翁世樑、曾景琮、黃盛才、
張仲琪。

監事：朱穗生、張慶生。

四、請假人員姓名：

理事：歐來成、蕭江寧、謝玉山、孫光中、王錦洋, 共 5 人。

監事：沈景鵬, 共 1 人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榮譽理事長：曾元一。

候補理事：黃 治、葉在中、孟建華。

工作人員：周麗雯、周台鶯、孫世輝、朱國萍、曾安麗、楊俊慧。

六、主 席：吳貴生

記錄：楊俊慧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請審議 110 年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。

說明：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, 通過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請審議前輔導室主任汪炳行入會案。

說明：汪主任係榮民公司輔導室主任退休, 符合入會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歐來成等 250 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訴訟, 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歐來成等 250 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訴訟案, 對 109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369 號判決不服, 提起上訴,

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8 號判決，略以：

- 1、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，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，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，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；又該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，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，於審理個案時，依解釋意旨為之；且於該解釋作成後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，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，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，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不予遵守。
- 2、按司法院 108 年 8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782 號釋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法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，與信賴保護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服公職權、生存權、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，本案適用法律時，應受該解釋見解之拘束。
- 3、基此，公務人員退撫、給與案之法律是否違憲之爭議，已成定論。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、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，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亦無牴觸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詢林辰彥律師事務所再審之意見略以：

- 1、行政訴訟再審程序之開啟，其中較常作為再審事由者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實務一貫的見解均著眼於「經釋憲實務宣告違憲之條文，或違背判例」始有本款事由之適用。本案業已有釋字第 782 號解釋在案，倘無法要求大法官變更見解，即不易適用本款做為再審事由。如提出再審，毋寧是悲觀的。
- 2、至於是否確有證物漏未審酌，仍需進一步回顧本件相關卷宗之內容。縱使確有漏未審酌之證物，也需要「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」，單純就確定判決內容以觀，難以直接下定論。
- 3、若協會仍堅持提出再審，與另件（廖銘洋等人乙案雖尚未判決，但結論應可預期）一併提出再審，合併計價 40 萬（一件 20 萬）。
- 4、本件以選定當事人名義起訴，逕入再審程序者，倘有當事人不欲再行興訟者，可不列為當事人，故無需 250 人全體提出再審，倘僅

有 10 位有意再審亦可。

決議：由於大法官解釋在案，且未變更見解，本案不再提起再審。

十、臨時動議。

十一、散會。